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Sinolion[®]



二零一五年七月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机器”、“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录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6
1. 企业特色分类.....	6
2. 产业政策.....	8
3. 行业空间.....	10
4. 公司特殊问题.....	12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6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16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20
1. 合法合规.....	20
1.1 股东主体适格.....	20
1.2 出资合法合规.....	21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24
1.3.1 公司设立.....	24
1.3.2 股本变化.....	26
1.4 股权.....	27
1.4.1 股权明晰.....	27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8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9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29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30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31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31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32
1.6.3 竞业禁止.....	33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34
1.7 合法规范经营.....	35
1.7.1 业务资质.....	35

1.7.2 环保	40
1.7.3 安全生产	44
1.7.4 质量标准	46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47
1.7.6 公司违法行为	49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51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52
2. 公司业务	52
2.1 技术与研发	52
2.2 业务情况	58
2.2.1 业务描述	58
2.2.2 商业模式	62
2.2.3 重大业务合同	63
2.3 资产	66
2.3.1 资产权属	66
2.3.2 知识产权	70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72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75
3.1 公司收入	78
3.2 成本	85
3.3 毛利率	91
3.4 期间费用	94
3.5 应收账款	97
3.6 存货	99
3.7 现金流量表	104
4. 财务规范性	108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08
4.2 税收缴纳	112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113

5.1 主要财务指标.....	113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1
6. 持续经营能力.....	122
6.1 自我评估.....	122
6.2 分析意见.....	123
7. 关联交易.....	129
7.1 关联方.....	129
7.2 关联交易类型.....	129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30
7.4 规范制度.....	132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34
8. 同业竞争.....	135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37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经营范围确认公司的行业属性及行业特色，根据公

司实际经营需求确认其挂牌时是否定增、做市，判断公司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查阅相关行业政策，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理念，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发表意见。

（2）事实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政策、行业报告、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核算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为公司未来的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奠定基础；

2) 公司产销规模位居细分行业前列，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包装机械生产企业。

3)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造纸、饮料灌装机制造等行业，应用广泛。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各类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

公司业务立足于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拥有 3 项核心技术、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依靠独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生产托盘机、摇臂机及运输系统，通过按订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公司下游饮料及灌装机制造企业和造纸企业。公司一直秉承“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在增强企业技术保障机制能力和实力的同时，积极调整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方式，实现目标市场的占领和企业竞争力的提高。

公司目前在国内外拥有较好的市场及服务网络，在现有的市场基础上，公司未来规划利用已有的信息技术积累，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做自动化物流智能包装输送系统设备的提供商，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既迎合现有客户群体的实际需求，也符合国家实现“智慧工厂”、“互联网+”的政策指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1237000207)，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5) 披露说明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现有业务，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扶持/限制政策、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等方式，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核查。

(2) 事实依据

行业分类标准、行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访谈记录、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①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

各类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制造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输入输出点数 512 个以上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现代包装技术”纳入“十二五”时期食品工业科技发展重点，将“饮料后包装生产线、高速连续真空（充气）包装、高速高精度称重填充、农产品品质检测与在线监控装备”纳入“十二五”时期食品工业主要行业专用装备自主化发展重点，将“扩大小包装分割肉的生产、变裸品为包装品”作为肉类加工业的发展方向与重点。

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智能制造装备工程”列为重大工程，内容包括：“突破新型传感、高精度运动控制、故障智能诊断等关键技术，大力推进泛在感知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装置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以及数字化车间等典型智能装备与系统的集成创新，推进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在石油加工、煤炭开采、发电、环保、纺织、冶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等典型领域中的示范应用。到 2015 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测控装置及零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0%，掌握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核心技术，以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提升，基本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需要。”

④《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包装机械除食品工业外还有其他工业作为需求后盾，需求空间较大，因此我国包装机械仍将呈高速增长态势。包装机械生产企业应该充分利用良好的发展机遇，加大投入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加速产业升级步伐。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的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法人，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2年07月，《“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智能制造装备工程”列为重大工程，内容包括：“突破新型传感、高精度运动控制、故障智能诊断等关键技术，大力推进泛在感知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装置的开发和产业化，开展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与加工装备生产线、自动化仓储与分拣系统以及数字化车间等典型智能装备与系统的集成创新，推进智能制造技术和装备在石油加工、煤炭开采、发电、环保、纺织、冶金、建材、机械加工、食品加工等典型领域中的示范应用。到2015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测控装置及零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掌握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核心技术，以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提升，基本满足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需要。”

2014年06月，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输入输出点数512个以上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十二五”规划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发布时间相对较近，政策持续期较长，预计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发展符合目前颁布的产业政策指导方向，我们认为，国家相关支持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国家相关支持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较小。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结合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和公司市场地位等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自成立之初定位为服务企业的生产一线，以包装输送设备为起点，致力于自动化物流输送包装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主导产品缠绕包装设备是国内缠绕包装行业的航向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梅是该产品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公司目前在国内外拥有较好的市场及服务网络，在现有的市场基础上，公司未来规划利用已有的信息技术积累，进行产业转型升级，做自动化物流智能包装输送系统设备的提供商，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既迎合现有客户群体的实际需求，也符合国家实现“智慧工厂”、“互联网+”的政策指引。

中国的人口红利已经渐行渐远，在未来的时间里，如何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用工数量是多数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也为自动化的设备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机器人产业也迎来了黄金发展期。最初，工业机器人应用最为广泛的是汽车制造业，应用工业机器人替代重体力劳动和复杂劳动，以解决人力在恶劣环境下作业的问题，而现在的机器人应用正转向替代简单重复的、大量使用人工的业务区域，未来替代简单重复工作将作为机器人发展的重要趋势，以实现“人、机器人、产品”的即时互通和有效交流，从而构建数字化的、智能化的高效控制管理模式。

机器人产业是集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对于各领域的技术要求是最先进顶尖且具有前瞻性的。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机器人约有 70%为进口，其品牌主要有两大派系：一派系为欧美派，以德国 KUKA、瑞士的 ABB 为代表；另一派系为日系，以发那科、不二、那智不二越、川崎、安川为代表。中国强大的内需市场使得国外机器人制造厂家趋之若鹜，纷纷在上海、天津等地建造组装厂，很多厂家希望借助中国企业的市场和服务网络来实现自己的扩张梦想。

公司前期和国外机器人厂家合作，仅介入码垛机器人外围辅助设备的制作

(包括各类抓具、底座、输送系统及电控系统)和配套,以此加强公司对于高端机器人的理解和把握。公司在此基础上研发了公司品牌的工业机器人,即为“助力机械手”,以推动企业生产作业的不断优化,解决企业如下问题:1、在加工、装配、包装等工序中人工搬运物品费力问题;2、人工移动工件时,温度、气味等难以忍受的问题;3、移动较重物品时,占用大量人力问题;4、在潮湿、易燃易爆、粉尘多等环境中搬运较重物品的风险问题。很大程度上帮助企业降低制造成本,减少生产事故,提高管理水平。

另外公司未来计划在机器人的程序控制、服务等领域进行发展。机器人市场上,目前国内厂家只是做抓手、辅件等辅助设备,在软件的维护上还是依靠国外的技术力量。国内软件方面并不缺乏顶尖的人才,公司计划引进一些专业技术领域的人才,在机器人的程序控制以及软件后期服务方面进行开发和应用。”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占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实地查看公司实际使用房产、土地等方式,核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 事实依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1宗,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通过核查，公司所使用的上述土地系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以出让方式取得，已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3 月 25 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成立至开具证明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

通过核查，公司主要房产 3 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五）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还建造了附属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建成时间
1	板房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 2010 号	餐厅	148.51	2012-12
2	彩板房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 2010 号	厂房	148.17	2011-04
3	临建仓库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 2010 号	厂房	1,009.07	2014-09
4	传达室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 2010 号	工业附属	36.24	2012-06
5	厕所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 2010 号	工业附属	43.47	2012-06
合计				1,237.29	

经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传达室因施工超规划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其余房屋建筑物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均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经过核查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梅出具了《关于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建筑物的承诺》，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罚款而给公司造成任

何经济损失，由其全额赔偿。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提示：

“（四）部分附属建筑未依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共有房产3处，包括车间、办公楼等主要生产建筑，建筑面积5,974.72 m²，均已取得房产证。公司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还建造了包括餐厅、传达室、自行车棚等附属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虽然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潜在产权纠纷，但是，如果有关部门责令公司拆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仍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梅已经出具了《关于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建筑物的承诺》，承诺如因上述建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罚款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其全额赔偿。”

综上，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

4.2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5万元。（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经理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票据备查簿等，对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业务的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票据出票人、票据

前后手情况，关注票据的流入、流出，并对票据前后手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合同，对未签订合同而存在票据关系的，则关注其是否开具了交易发票、是否按照合同或订单以及发票上的交易内容履行了内部的收发货程序等。

此外，主办券商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就其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其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若公司因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况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事实依据

票据备查簿、入账凭证、相关合同、《承诺函》、票据盘点表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通过核查科目余额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3年	10,000.00	6,595,586.94	5,424,401.74	1,181,185.20
2014年	1,181,185.20	9,494,491.17	10,332,976.37	342,700.00
2015年1月	342,700.00	789,866.00	1,082,566.00	50,000.00

通过核查应收票据备查簿，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票据		当期增加		当期背书		到期存入银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3年	1	10,000.00	114	6,595,586.94	102	5,384,401.74	2	40,000.00
2014年	11	1,181,185.20	145	9,494,491.17	145	10,052,976.37	3	280,000.00
2015年1月	8	342,700.00	9	789,866.00	15	1,082,566.00		
报告期末	2	50,000.00						

通过核查，票据备查簿中票据流入、流出情况与科目余额表中应收票据变动情况一致。通过票据备查簿，核查了票据出票人、票据前后手情况，核查了票据流入、流出所后附的交易发票等记账凭证。

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票据均基于真实的业务或交易而取得，公司没有发生票据贴现行为，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二、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量使用了票据进行业务结算，但该等票据使用行为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票据的使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合法、合规的。

此外：①根据公司所在地的国税、地税、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国土、房管、环境保护、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未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③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④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设有财务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无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按规定检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公司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李梅	8,736,000.00	67.20	0
2	华科创投	1,300,000.00	10.00	0
3	栾子坤	1,170,000.00	9.00	0
4	孙娟	910,000.00	7.00	0
5	庄继兰	364,000.00	2.80	0
6	陈云强	260,000.00	2.00	0
7	高洪山	130,000.00	1.00	0
8	魏江峰	130,000.00	1.00	0
合计		13,000,000.00	100.00	0

”

经核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披露以下内容：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可分类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可分类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查，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二、公司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规定，相关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规定，将相关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经核查，没有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上述规定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7.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检查，无豁免披露情形。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确定公司股东名单；获取股东身份证明和简历、关于适格性的书面承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简历，以及公司股东的承诺。

(2) 事实依据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简历及股东书面承诺。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现有李梅等 8 名股东，其中李梅、栾子坤、孙娟、庄继兰、陈云强、高洪山、魏江峰等 7 名为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且未曾担任公务员，非现役军人，未在党政机关任职，各股东的父母、配偶、子女未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领导；1 名法人股东即济南

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370127300007872号《营业执照》。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现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无瑕疵，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

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记账凭证、打款凭证；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检查历次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记账凭证、打款凭证。

（3）分析过程

1)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依法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设立时 201 万元出资已依法办理了验资，山东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道勤会验字（2006）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了股东的出资；

2009 年 3 月增资 299 万元时，新增股东的出资已依法办理了验资，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振验字（2009）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了股东的新增出资；

2009年3月再次增资200万元时，新增股东的出资已依法办理了验资，山东华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华融审验字（2009）第05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了股东的新增出资；

2014年11月增资300万元时，兴华出具编号为[2014]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了股东的新增出资；

2015年3月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各自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抵股份公司股本，用于折抵股本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依法进行了评估、审计，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了发起人股东的前述出资。

2) 公司的历次审计报告亦未发现前述出资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股本的情形；各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出资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偷逃出资等情形。

3) 公司历次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依法办理了验资，之后进行的3次增资行为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历次出资均严格按照公司当时合法有效的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召开了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也按时、足额缴付，上述出资完成后公司均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有限公司的设立、3次增资，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出资，其余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以其他资产出资的情形，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 结论意见

1) 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分，出资款均已缴足。

2) 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3)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2) 事实依据

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股份改制时资产审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 股份公司设立”。

1)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系以深蓝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842 的比例认缴折股整体变更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

果进行账务调整，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审验不违反《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

2) 股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上述整体变更涉及到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司未扣缴涉及的 7 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对属于自然人股东分得并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股东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并未收到现金，公司 7 名自然人股东申请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未缴纳，但 7 名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担可能的补缴或追缴责任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公司自然人股东延缓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3）结论意见

1) 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暂未缴纳，因 7 名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担可能的补缴或追缴责任的承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

构成实质性影响。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记账凭证、打款凭证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记账凭证、打款凭证。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有限公司增资3次，不存在减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暂未增资或减资。

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情况及公司股份改制时资产审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由有限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东缴付认缴出资后公司均及时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

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并不存在潜在纠纷。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承诺等方式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

(3) 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现有 8 名股东的承诺，及主办券商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

2) 公司共发生 3 次增资、7 次股权转让，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

2) 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共发生 7 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股票发行情况不适用。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2) 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公司“三会会议记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2012年10月16日至2013年03月25日,李梅持有深蓝有限56.43%的股权,2013年03月26日至2014年01月20日,李梅持有深蓝有限100.00%的股权,2014年01月21日至2014年12月04日,李梅持有深蓝有限96.00%的股权,2014年12月05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李梅持有公司67.20%的股权。李梅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大会的普通议案,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人选,能够通过提名总经理人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控制。同时,李梅为深蓝有限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自2009年03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着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李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守法声明,查看人民银行打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

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守法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站查询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梅在公安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系统中均未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

通过取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明、简历、《个人信用报告》、书面承诺；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方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简历、《个人信用报告》、书面承诺；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有犯罪记录，未受刑事处罚；未曾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不负有到期未还的巨额个人债务；未担任公务员；未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任职。公司现任三名监事中，不存在董事、高管兼任监事的情形；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全部监事的 1/3。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 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问题，以及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3) 分析过程

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行为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获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事实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承诺；网站查询记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

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审阅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三会”文件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判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三会”文件。

(3) 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结论意见

公司管理层的变化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

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听取律师意见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承诺函、行业资质文件、认证文件和准入文件、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包装机械的制造、销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控类）、五金工具、打包工具、机械、电子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各类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涉及上述业务，故不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公司依法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3701362412	2015-04-23	长期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行车属于特种设备，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情况如下：

登记机关	检验机关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检验日期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济南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	SLJQ-017-01	电动单梁起重机	09 电单-239	2014年04月11日
		2	SLJQ-017-02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1 电单-95	2014年04月11日
		3	SLJQ-017-03	电动葫芦门起重机	WH2011-96	2014年04月11日
		4	SLJQ-016-3-01	电动单梁起重机	09 电单-236	2014年04月11日
		5	SLJQ-016-3-02	电动单梁起重机	09 电单-237	2014年04月11日
		6	SLJQ-016-3-03	电动单梁起重机	09 电单-238	2014年04月11日
		7	SLJQ-0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09 电单-240	2014年04月11日

公司还拥有以下资质认证：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	GR201237000207	2012-11-30	2012-11-30至

		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11-29
2	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7010G-0342	2013-10-15	2013-10-15至 2016-10-1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济南市商务局	01708537	2015-04-21	-
4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海关企业代码 3701362412	2014-05-14	-
5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3414Q20811ROM	2014-05-07	2014-05-07至 2017-05-06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07600583	2014-04-21	-
7	济南市著名商标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6022	2013-12-18	2016-12-17
8	山东省著名商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6022	2015-01-28	2018-01-27

分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应行业资质许可，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包装机械的制造、销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专控类）、五金工具、打包工具、机械、电子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各类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托盘机	1,532,172.71	49.17	15,734,726.89	43.69	14,412,725.04	43.48
摇臂机	808,547.00	25.95	7,268,785.87	20.18	4,306,238.07	12.99
输送系统	353,846.16	11.35	6,900,000.03	19.16	8,129,299.14	24.53
其他设备	421,749.08	13.53	6,107,345.85	16.96	6,297,734.10	19.00
合计	3,116,314.95	100.00	36,010,858.64	100.00	33,145,996.35	100.00

根据主营业务统计情况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各类包装机械，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生产、管理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3月9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分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不存在资质许可事项，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分析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资质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基本不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

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律师，查阅公司环评报告及环保验收手续；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相关环保制度、公司生产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公司相关环保情况。

(2) 事实依据

《生产作业流程》等公司管理制度、《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及证明文件、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依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签署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须办理环评手续。

公司年产 1 万（台）套数控包装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委托济南市环境保护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经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高批复同意建设。2015 年 4 月，公司向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获得受理。2015 年 6 月 3 日，济南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并出具《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数控包装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济环建验[2015]G1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公司有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的风险

公司年产 1 万（台）套数控包装机械设备生产项目已经竣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通过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济南市环境保护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8 月，公司获得了济南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济环建审（2008）G071），同意该项目建设。2015 年 4 月，公司向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获得受理。2015 年 6 月 3 日，济南市环境保

护局进行验收并出具《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套数控包装机械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济环建验[2015]G19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公司有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

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和非集约化养殖业排放污染物、居民日常生活非集中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上述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故不用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

处罚的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各类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属于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类企业。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根据济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证明》（济环法证[2015]016 号），证明显示：自 2013 年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发生因违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已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律师意见等方式，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合法合规性检查。

(2) 事实依据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层访谈记录、法律意见书、相关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建设项目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制造过程不涉及在高危环境下生产作业的情形，并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工艺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组织生产经营。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开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证明显示：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过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无需通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是合法合规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产品在行业中须取得的资质证明及标准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证明；产品质量标准；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与律师交流相关法律法规信息；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事项进行核查。

(2) 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法律法规、公司产品相关资质及标准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山东省技术质量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77202020-4)，并于 2014 年 5 月 7 日获得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3414Q20811R0M，证明公司缠绕包装机的设计、

生产符合 2008、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7 日。

公司已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及公司自身实际，编制《质量手册》，确保生产及服务过程有效策划、运作和控制。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显示：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许可证件，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

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如存在，则检查公司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 事实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备案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根据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华科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经核查，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并依法将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华科创投及其管理人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华科创投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二）股份公司设立”中作如下披露：

“注：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华科创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和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

370127300007872 号《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5 号楼 2-2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理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华科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并依法管理私募基金“华科创投”。华科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科创投及其管理人济南华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华科创投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获取公司出具的声明；获取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孙村派出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处、济南市知识产权局等主管政府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看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方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 事实依据

公司出具的声明；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孙村派出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处、济南市知识产权局等主管政府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方式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凭证。

(3) 分析过程

2013 年 07 月，公司申报税款时，因新招聘会计人员业务不熟练，税款申报完成后没有核查其申报结果，造成申报逾期，税务机关对公司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2014 年 09 月，公司业务人员对公司营业税项未进行零申报，造成漏报行

为，税务机关对公司处以 200.00 元罚款。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故意，上述罚款系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数额较小且公司事后及时缴纳了相应款项，有效纠正了违规行为，同时对相应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培训，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造成重大影响，故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孙村派出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处、济南市知识产权局等主管政府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有犯罪记录，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通过获取公司出具的声明；获取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处、济南市知识产权局、济南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

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2) 事实依据

公司出具的的声明；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费征缴处、济南市知识产权局、济南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开具的守法证明。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经过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风险。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

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研发人员简历、公司主要申请专利情况、主要研发成果、主要合作研发协议、主要的工艺技术介绍、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要求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竞业禁止相关声明等材料，核查了公司的工艺技术、研发情况、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

(2) 事实依据

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简历、相关声明；中国专利网查询截图、开发部员工简历、组织结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说明：技术工艺及在产品中的应用具体表现为：

1、膜架预拉伸技术

“膜架部件”作为缠绕机的核心功能部件，“膜架预拉伸技术”可使膜架出膜效果可控，缠绕效果可控，并且更有效的节省耗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该技

术主要表现为通过链条传动减速电机带动主动胶辊转动，通过链条传动主动胶辊带动从动胶辊转动，主动辊与从动辊之间的速比分别为 1.5、2、2.5、3 和 3.5 等等，通过两只胶辊差速，使得薄膜在膜架部件中被拉伸，通过控制主动胶辊的转速和转盘转速来实现控制薄膜纵向收缩度和拉伸力。

2、自动上断膜焊接技术

“自动上断膜焊接技术”是包装系统实现完全自动化生产必备的条件，也是后续工段工艺的质量点。目前市场上大多数自动化缠绕机对尾膜的处理方法是依靠薄膜的自粘性实现的，此方法对薄膜质量依赖性大，时效性差，长期储存经常会导致立体仓储故障。公司“自动上断膜焊接技术”可以使得多层薄膜重新融化后再粘结在一起，牢固可靠，可长期存放不会脱落。

3、故障监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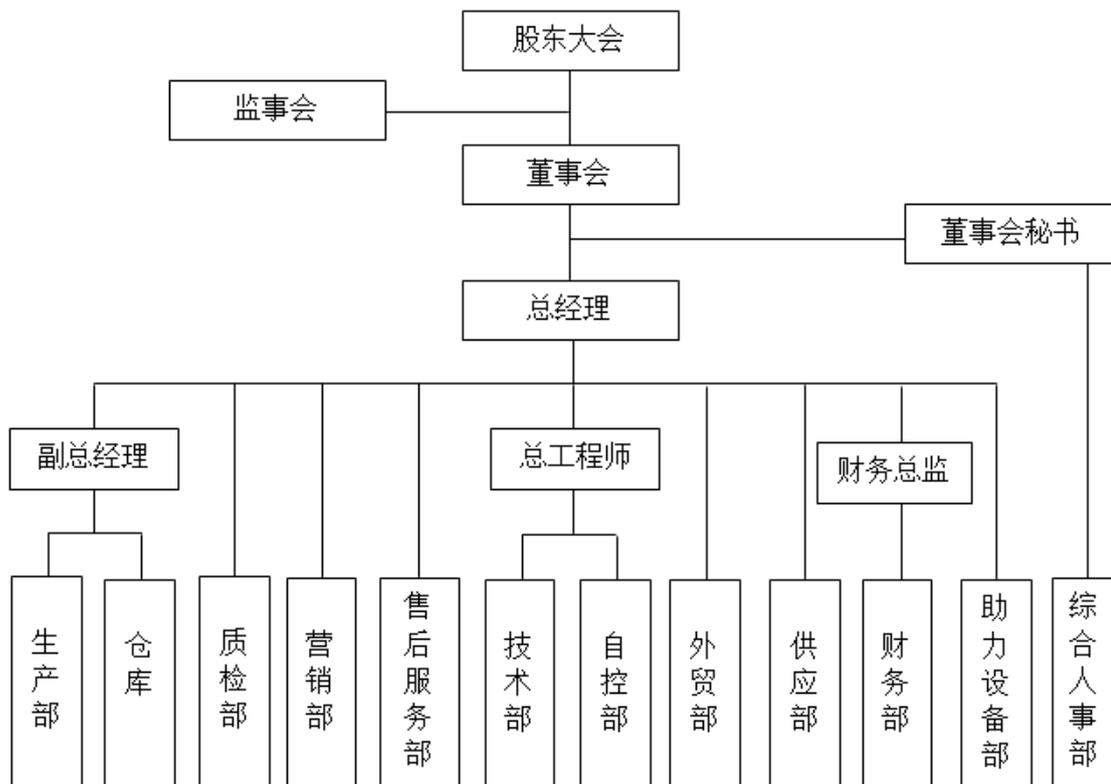
“故障监测技术”是由 HMI+PLC 组成的控制系统，能把设备出现的故障通过 PLC 处理，传送到 HMI，通过触摸屏显示，把故障显示到画面上。缠绕机经过上述技术处理可以实现设备故障的实时监控，便于设备的及时维护和保养。

上述内容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技术工艺具有一定创新性和不可替代性，应用后转化成为公司的产品优势。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经核查，公司设有技术部，部门内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的研究开发，如下组织结构图：



公司共拥有 8 项已授权的专利，另有 1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目前，公司专利技术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情况，也不存在专利纠纷。

i. 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在线式摇臂缠绕覆膜包装机	ZL201210035036.6	2012.09.12	2014.08.20	发明专利
2	一种整体式开门预拉伸载膜、出膜装置	ZL201120386827.2	2011.10.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3	一种托盘缠绕包装机一体式压顶机构	ZL201120386828.7	2011.10.12	2012.07.04	实用新型
4	低位在线式缠绕包装机	ZL201220189425.8	2012.04.28	2012.11.14	实用新型
5	一种宽幅门窗水平缠绕包装机	ZL201320247638.6	2013.05.09	2014.01.01	实用新型
6	一种链板式圆筒卷形缠绕包装机	ZL201420133692.2	2014.03.24	2014.07.30	实用新型
7	单气缸自动上断膜装置	ZL201420133536.6	2014.03.24	2014.07.30	实用新型
8	在线卧式环体缠绕包装机	ZL201420311665.X	2014.06.12	2014.10.29	实用新型

ii. 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全自动上断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6058.2	2015.02.26

公司目前技术部 6 人，此外，核心技术人员 6 人中 2 人为公司高管、董事，不在部门人员中，但仍参与技术的研发。

公司技术研发部人员均为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或相关经验的人员。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及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42%、9.38% 和 8.77%。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251,358.03	7.42	3,708,743.43	9.38	3,031,033.93	8.77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过核查，公司拥有 8 项已授权的专利，另有 1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公司上述权益均属公司独立申请，因此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声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违反类似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上，详细可见上述已申请专利情况。对外合作研发方面，公司已与太仓亚进把兰斯机械有限公司和山东精锐模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初步合作协议，公司下一步将开展智能机器人研发。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251,358.03 元、3,708,743.43 元和 3,031,033.93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人工	70,350.00	833,8270.00	703,664.87
直接投入	145,852.11	2,310,970.13	1,896,170.96
折旧费用	11,485.22	137,822.64	137,334.60
其他费用	23,670.70	426,123.66	293,863.50
合计	251,358.03	3,708,743.43	3,031,033.93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及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42%、9.38%和 8.77%。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251,358.03	7.42	3,708,743.43	9.38	3,031,033.93	8.77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6%”的规定。

公司专科以上人数为 54 人，占员工比例为 58.6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的规定。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其中 1 人担任技术部部长一职，公司技术部其他人员共 5 人，公司科技人员共 11 人，占员工比例 11.96%，符合“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上述企业自我评价存在与国家相关部门审查认定不符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以下披露：

“（五）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7000207），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准备完毕申请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全部材料，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认定，如果审查结果与企业自我评价不符，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各类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制造企业。2015年0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6,314.95元、36,010,858.64元和33,145,996.35元，公司2015年0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03%、91.07%和95.85%，主营业务突出。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可分类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访谈管理层关于产品的说明等，核查了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2) 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销售合同和订单、访谈记录、网络查询产品信息、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① 公司产品分类及用途

i、托盘式缠绕包装机

托盘式缠绕包装机适用于大宗货物的集装箱运输及散件托盘或栈板的包装，特别适用于纸箱、瓶装物品或大件物品的包装、输送、或者仓储，以拉伸膜为包装材料，采用缠绕方法将各种规则或者不规则的商品进行包装，利用拉伸膜的回缩性和自粘性将货物和托盘束缚成整体，起到固定作用，对货物起到防尘、防潮、防破损作用。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造纸、化工、食品、饮料等行业。



ii、摇臂在线式缠绕包装机

摇臂在线式缠绕包装机主要适用于生产量大、物流效率较高的现代化作业。本设备可根据不同包装物规格定制个性化的包装系统，其自动上断膜装置可实现无人化操作，自动完成货物的感测、包装、对中、输送等全过程。该产品利用拉伸膜的回缩性和自粘性将货物和托盘束缚成整体对货物起到固定、防破损、防尘防潮作用，同时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包装效率、节省包装材料成本。该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化工、造纸、建材等行业。



iii、卷纸输送包装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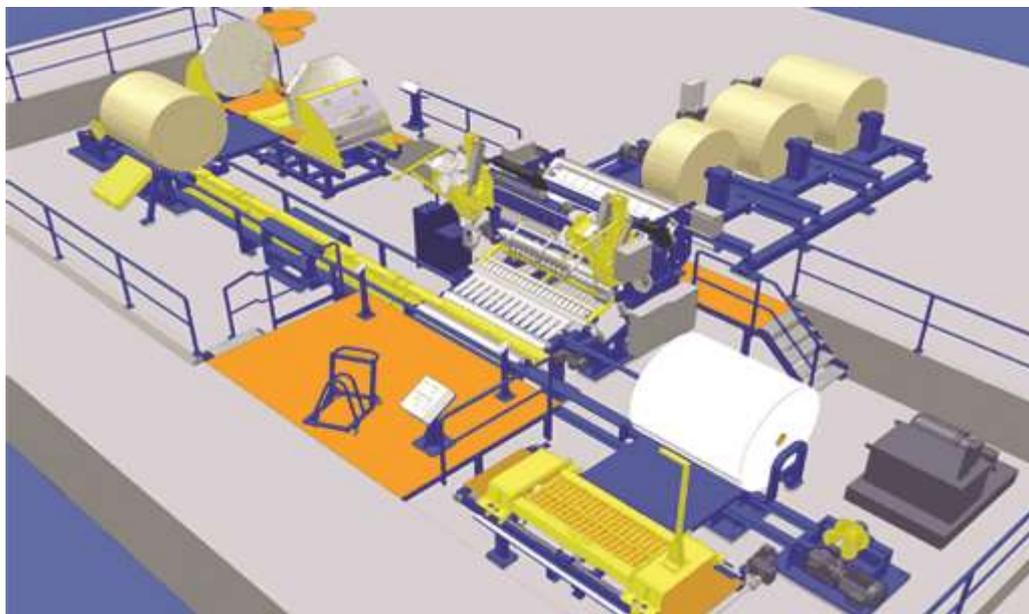
纸卷输送系统主要包含两大类，分别是卷筒纸包装处理系统和平板纸包装处理系统。

卷筒纸包装处理系统：将纸筒卷输送至纸卷分配器、链板输送机、称重装置、喷墨喷码机处理、打带机或 PE 膜包装机、牛皮纸包装机等，最后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利用升降机直到输送至自动仓库或到自动仓储位置。

平板纸包装处理系统：将平板分切机切好的卷筒纸输送至上纸输送机、码垛对中机，然后通过 PE 膜围帘包装送至热收缩炉加热收缩、冷却收缩后，输送系统利用打包带将卷筒纸加压捆扎，通过平板纸升降机输送至自动仓库仓储位置。

应用上述输送系统，可使造纸企业的纸卷按照一定次序和间隔准确定位、及时的输出转移到专用设备上完成相应工段，同时该输送系统大大降低纸卷后端包

装和输送过程中的劳动强度，提高纸卷输送效率。纸卷输送系统主要应用于各大造纸厂的自复卷机下来和自平板分切机切好的卷筒纸、平板纸、新闻纸和生活用纸。



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托盘机	1,532,172.71	49.17	15,734,726.89	43.69	14,412,725.04	43.48
摇臂机	808,547.00	25.95	7,268,785.87	20.18	4,306,238.07	12.99
输送系统	353,846.16	11.35	6,900,000.03	19.16	8,129,299.14	24.53
其他设备	421,749.08	13.53	6,107,345.85	16.96	6,297,734.10	19.00
合计	3,116,314.95	100.00	36,010,858.64	100.00	33,145,996.35	100.00

③主办券商项目组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核查，公司产品均符合 C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分类准确。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

公司说明：

公司业务立足于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拥有 3 项核心技术、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依靠独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生产托盘机、摇臂机及运输系统，通过按订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公司下游饮料制造企业、灌装机制造企业和造纸企业，如 INTEGRATED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河北义厚成日用品有限公司等，并获取收入和现金流。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不同拥有两种盈利模式，即新产品业务盈利模式和成熟产品业务盈利模式。在新产品业务盈利模式下，首先订单合同由公司管理层在成本、利润和技术方面进行合同评审，其次成立项目组，由主管项目的组长协调各部门确定方案和制作样机，然后进行产品工艺改良和生产关键点的技术会议，最后在质量监督下完成一系列的采购和批量生产，最终通过客户的验收并获得收入；在成熟产品业务盈利模式下，公司则只需要经过技术部负责人对合同进行会签后，由生产计划部进行产品报幕的录入以及采购计划的下达，由采购部完成零部件的采购计划，生产部即可进行批量生产，完成交货，获得收入。

（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主要原材料和技术上不存在依赖，公司下游市场较为稳定，公司业务未来的持续性较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履行情况，本公司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予以披露。经自我核查，合同发生金额与公司的各项成本支出相匹配。披露标准和具体合同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销售情况，将金额为 5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 1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签订日期	数量 (套)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缠绕机	2013.06.04	2	645,000.00	履行完毕
2	山东阳光概念包装有限公司	输送包装系统	2013.06.18	1	1,580,000.00	履行完毕
3	河北义厚成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纸卷输送包装系统；浆板输送	2013.06.22	2	2,680,000.00	履行完毕

		系统				
4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输送系统	2013.06.25	1	949,200.00	履行完毕
5	河北腾盛纸业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13.10.22	1	2,050,000.00	履行完毕
6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缠绕机	2013.12.13	2	580,000.00	履行完毕
7	玉田县顺发纸业有限公司	瓦楞原纸输送打包系统	2013.12.21	20	768,00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纱卷自动码垛包装系包装统	2013.12.27	1	1,400,000.00	履行完毕
9	东莞白天鹅纸业有 限公司	生活用纸输送打包系统	2014.03.05	1	998,000.00	履行完毕
10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有限公司	水平打带机	2014.03.06	2	890,000.00	履行完毕
11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覆膜缠绕机	2014.03.10	1	720,000.00	履行完毕
12	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托盘在线缠绕机；捆扎机	2014.03.30	10	530,000.00	履行完毕
13	唐山市天正实业有限公司	纸卷输送包装系统	2014.04.06	1	1,660,000.00	履行完毕
14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平板输送线	2014.06.08	1	1,670,000.00	履行中
15	富阳茂元纸业有限公司	瓦楞纸卷输送系统	2014.07.09	1	500,000.00	履行完毕
16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升降机	2014.08.16	1	860,000.00	履行中
1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摇臂式缠绕包装机	2014.10.17	4	516,00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	数量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济南万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	2013.07.27	39 台	116,690.00	履行完毕
2	郑州运达造纸设备有限公司	链板输送机、单面链板组	2013.09.12	1 台、1 米	212,210.00	履行完毕
3	香河万丰链条输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输送链	2013.09.25	3922 节	317,682.00	履行完毕
4	济南鲁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西门子 PLC 等	2013.10.18	1 批	156,084.00	履行完毕

5	大恩佩科包装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穿剑式无人化捆包机	2013.11.11	2台	154,000.00	履行完毕
6	上海沃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OR/4 水平式打带机	2014.03.19	2套	639,00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中轴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主线皮带输送机	2014.04.08	24台	125,000.00	履行完毕
8	苏州市盛百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SLD-5864YA+P 全自动侧式捆包机; SLD-4866YAO+P 全自动穿箭式捆包机	2014.05.21	2台	380,000.00	履行完毕
9	济南升腾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2014.10.21	60.2856吨	185,220.00	履行中
10	上海将旭贸易有限公司	打包机头	2014.12.02	2套	264,000.00	履行中
11	潍坊蓝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机用膜	2014.12.18	13248公斤	174,873.60	履行中
12	上海将旭贸易有限公司	打包机头	2014.12.25	2台	264,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保证人(或抵押物)	是否如期偿还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800.00	2013.06.18-2014.06.18	7.8%	抵押保证	马永勇、李梅、土地使用权(高新国用[2008]第0500005号)	是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300.00	2013.08.14-2014.08.13	7.8%	抵押保证	马永勇、李梅、房产(济房权证高字第051398号、济房权证高字第051399号、济房权证高字第051400号)	是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400.00	2014.05.08-2015.05.07	7.8%	抵押保证	马永勇、李梅、房产(济房权证高字第051398号、济房权证高字第051399号、济房权证高字第051400号)	是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300.00	2014.06.17-2015.06.16	7.8%	抵押保证	马永勇、李梅、土地使用权(高新国用[2008]第0500005号)	提前还款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300.00	2014.09.10-2015.08.26	7.8%	抵押 保证 质押	马永勇、李梅、土地使用权（高新国用[2008]第 0500005 号）、ZL201320247638.6 号专利	未到期
---	-------------------	--------	-----------------------	------	----------------	--	-----

4、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1	班车租赁合同	2014-06-23	济南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一辆 39 座客车接送职工上下班	2014.06.03-2017.06.03	500/日
2	借款合同	2014-06-16	李梅	从李梅借款 190 万元免息使用	2014.06.16-2015.5.31	1,900,000
3	厂房租赁合同	2006-07-01	山东省鸿瑞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厂房及办公室用于公司经营	2006.07.01-2013.06.30	200,000/年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已披露合同及选取标准核查，公司披露合同是真实、准确的，公司选取的重大业务合同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对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知识产权、商标、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到实地查看生产车间等方法了解到：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外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均为公司自主购买。

核查公司资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影响其使用的法律障碍。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主要资产清单（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公司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材料；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

① 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进行比对验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注册专利权 8 项，另有 1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和 5 个注册商标权。

公司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高新国用(2008)第0500005号	孙村片区科航路以北、世纪大道以南、春晖路以西、26号路以东	16421.00	出让	工业	2057.06.28	抵押

公司专利权情况如下：

i. 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在线式摇臂缠绕覆膜包装机	ZL201210035036.6	2012.09.12	2014.08.20	发明专利
2	一种整体式开门预拉伸载膜、出膜装置	ZL201120386827.2	2011.10.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3	一种托盘缠绕包装机一体式压顶机构	ZL201120386828.7	2011.10.12	2012.07.04	实用新型
4	低位在线式缠绕包装机	ZL201220189425.8	2012.04.28	2012.11.14	实用新型
5	一种宽幅门窗水平缠绕包装机	ZL201320247638.6	2013.05.09	2014.01.01	实用新型
6	一种链板式圆筒卷形缠绕包装机	ZL201420133692.2	2014.03.24	2014.07.30	实用新型

7	单气缸自动上断膜装置	ZL201420133536.6	2014.03.24	2014.07.30	实用新型
8	在线卧式环体缠绕包装机	ZL201420311665.X	2014.06.12	2014.10.29	实用新型

ii. 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全自动上断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6058.2	2015.02.26

公司商标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深蓝有限	第 1976028 号	第 7 类：包装机；捆扎机；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食品包装机；玻璃切割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装瓶机；装填机；装瓶盖机器	2013-04-14 至 2023-04-13
2		深蓝有限	第 1976022 号	第 7 类：包装机；捆扎机；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食品包装机；玻璃切割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装瓶机；装填机；装瓶盖机器	2013-04-14 至 2023-04-13
3	Sinolion	深蓝有限	第 10167947 号	第 7 类：造纸机；打包机；包装机；工业封口机；捆扎机；玻璃加工机；输送机；贴标签机(机器)	2013-10-28 至 2023-10-27
4	SEALINE	深蓝有限	第 5894780 号	第 7 类：捆扎机；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食品包装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装瓶机；装填机；装瓶盖机器；玻璃切割机	2009-10-28 至 2019-10-27
5	sealine	深蓝有限	第 5894781 号	第 7 类：捆扎机；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食品包装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装瓶机；装填机；装瓶盖机器；玻璃切割机	2009-10-28 至 2019-10-27

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i. 已取得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济房权证高字第051398号	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2010号办公楼1-101	1,112.87	工业	自建	2013.06.07	抵押
2	济房权证高字第051399号	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2010号车间一1-101	3,967.82	工业	自建	2013.06.07	抵押
3	济房权证高字第051400号	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2010号车间二1-101	894.03	工业	自建	2013.06.07	抵押
合计			5,974.72				

ii.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于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还建造了其他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1	板房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2010号	餐厅	148.51	2012-12
2	彩板房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2010号	厂房	148.17	2011-04
3	临建仓库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2010号	厂房	1,009.07	2014-09
4	传达室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2010号	工业附属	36.24	2012-06
5	厕所	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办事处科航路2010号	工业附属	43.47	2012-06
合计				1,237.29	

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和“第二节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五）固定资产情况”中予以披露，并将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② 登陆国家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核实；

③ 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声明进行确认。

(4) 结论意见

公司资产（包括无形资产、专利、商标、固定资产、运输设备、主要设备等）主要由公司自主购买，并拥有相关发票或权属凭证，相关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核查公司知识产权形成的过程、获取律师法律意见等方式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国家管理网站公示信息；法律意见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目前公司共拥有 8 项已授权的专利，另有 1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目前，公司专利技术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情况，也不存在专利纠纷。

i. 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在线式摇臂缠绕覆膜包装机	ZL201210035036.6	2012.09.12	2014.08.20	发明专利
2	一种整体式开门预拉伸载膜、出膜装置	ZL201120386827.2	2011.10.12	2012.05.30	实用新型
3	一种托盘缠绕包装机一体式压顶机构	ZL201120386828.7	2011.10.12	2012.07.04	实用新型
4	低位在线式缠绕包装机	ZL201220189425.8	2012.04.28	2012.11.14	实用新型
5	一种宽幅门窗水平缠绕包装机	ZL201320247638.6	2013.05.09	2014.01.01	实用新型
6	一种链板式圆筒卷形缠绕包装机	ZL201420133692.2	2014.03.24	2014.07.30	实用新型
7	单气缸自动上断膜装置	ZL201420133536.6	2014.03.24	2014.07.30	实用新型
8	在线卧式环体缠绕包装机	ZL201420311665.X	2014.06.12	2014.10.29	实用新型

ii. 已获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全自动上断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16058.2	2015.02.26

根据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证书》，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深蓝有限	第 1976028 号	第 7 类：包装机；捆扎机；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食品包装机；玻璃切割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装瓶机；装填机；装瓶盖机器	2013-04-14 至 2023-04-13
2		深蓝有限	第 1976022 号	第 7 类：包装机；捆扎机；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食品包装机；玻璃切割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装瓶机；装填机；装瓶盖机器	2013-04-14 至 2023-04-13
3	Sinolion	深蓝有限	第 10167947 号	第 7 类：造纸机；打包机；包装机；工业封口机；捆扎机；玻璃加工机；输送机；贴标签机(机器)	2013-10-28 至 2023-10-27

4		深蓝有限	第 5894780 号	第 7 类：捆扎机；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食品包装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装瓶机；装填机；装瓶盖机器；玻璃切割机	2009-10-28 至 2019-10-27
5		深蓝有限	第 5894781 号	第 7 类：捆扎机；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食品包装机；胶带分配器（机器）；装瓶机；装填机；装瓶盖机器；玻璃切割机	2009-10-28 至 2019-10-27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对相关权属文件和权属文件网站披露信息核查，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未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访谈管理层，公司主要资产清单，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2）事实依据

员工教育背景结构、学历分布和员工名单、访谈记录、主要资产清单。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各类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由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两大部分组成，具体资产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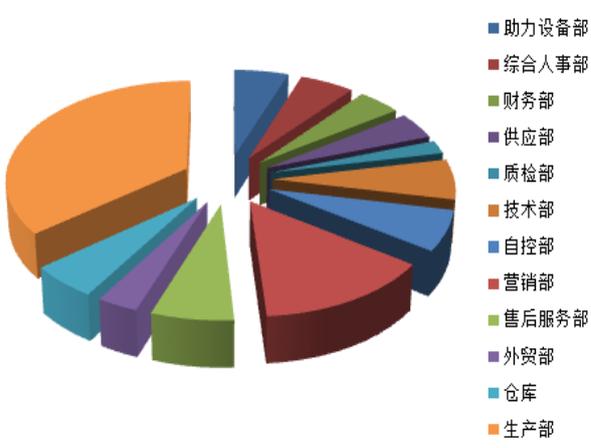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 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等方式核查，截至 2015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员工 92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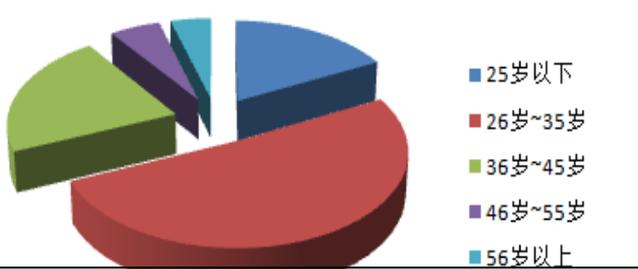
部门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
助力设备部	5	5.43
综合人事部	5	5.43
财务部	4	4.35
供应部	4	4.35
质检部	2	2.17
技术部	6	6.52
自控部	6	6.52
营销部	13	14.13
售后服务部	6	6.52
外贸部	3	3.26
仓库	5	5.43
生产部	33	35.87
总计	92	100.00



A 3D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distribution of 92 employees across 13 departments. The largest slice is Production (35.87%), followed by Marketing (14.13%), and Technology (6.52%). Other departments include Self-control, After-sales service, Warehouse, Logistics equipment, General HR, Finance, Supply, Quality inspection, Foreign trade, and R&D.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
25 岁以下	16	17.39
26 岁~35 岁	47	51.09
36 岁~45 岁	20	21.74



A 3D pie chart showing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The majority (51.09%) are aged 26-35, followed by 36-45 (21.74%) and 25 and below (17.39%). There are also small segments for 46-55 and 56 and above.

46岁~55岁	5	5.43
56岁以上	4	4.35
合计	92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
本科及以上	16	17.39
专科	38	41.30
专科以下	38	41.30
合计	92	100.00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educational composition of the company's workforce. It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gments: '本科及以上' (Bachelor's and above) in blue, representing 17.39%; '专科' (Specialist) in red, representing 41.30%; and '专科以下' (Below Specialist) in green, representing 41.3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从公司员工的人员结构、学历、职业经验等方面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购买凭证（保证证书和协议），相关发票等，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01月31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元）	摊销年限（年）	期末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8,104,654.69	48.75	7,038,593.50
软件	20,822.39	10	16,660.04
商标权	100,000.00	10	43,333.56
合计	8,225,477.08	-	7,098,587.10

截至2015年01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37,109.29	14,253,444.96	92.33
机器设备	1,301,479.50	790,007.00	60.70
运输工具	841,241.76	215,802.22	25.65
电子设备	527,868.60	84,154.52	15.94
合计	18,107,699.15	15,343,408.70	84.73

其中，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设置厂房、办公楼等；公司交通运输工具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正常工作需要；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各种包装机械设备等的生产加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且运行状态良好。

公司现有资产与公司员工总数、员工年龄结构、员工学历结构是匹配的，不存在主要资产冗余或用工短缺的情形。

综上，将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内容、人员结构等进行对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企业供应部、营销部、仓库、综合人事部、财务部等各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文件，查阅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二、事实依据

企业供应部、营销部、仓库、综合人事部、财务部等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业务立足于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业，拥有 3 项核心技术、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依靠独有的核心技术及专利生产托盘机、摇臂机及运输系统，通过按订单生产并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给公司下游饮料制造企业、灌装机制造企业和造纸企业，并获取收入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设备和原材料均通过供应部依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集中统一采购。公司的采购工作遵循订单驱动模式安排采购计划。公司获得订单后，经技术人员确认原料定额后向生产部下达文件，生产部根据生产技术文件及生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供应部在分析库存余料及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实施采购。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供应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方管型材、机械加工零部件、链轮链条、电器柜、变频器、各类电线电缆、电机减速机、接插件按钮、工控机、螺丝螺帽标准件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自主选择权较大，在议价和成本方面可控性较强。采购人员根据需采购产品的信息和供应商信息，与供应商联系，询问产品的货期、价格、付款条件，并尽可能取得最优惠的价格和付款条件，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期，保证生产正常运转。

（二）研发模式

在主营业务和产品方面，公司不断加强行业需求研究，随时掌握行业的研究动向和发展方向，确保公司所研发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功能的可靠性；公司依靠专业的研发团队，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储备以及近些年积累的大量数据，研发出可靠实用的缠绕膜包装系统。新产品开发是企业激烈的技术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它对企业发展方向、竞争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为了使新产品开发能够严格遵循科学管理程序进行，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各部门制度，产品研发采取按需求立项，

分级评审，总经理批准的立项制度，研发过程中实行分阶段评审、鉴定、考核，财务部负责研发费用的核算、发放和监督；技术部负责产品研发的总体规划及技术研发的具体工作，并对研发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是订单式生产，首先由公司营销部、外贸部获取相关业务后，标准设备由业务人员直接签订销售合同，非标设备由技术人员协同，根据客户需求及现场情况等拟定合作方案，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营销部、外贸部将签订的销售合同信息转交技术部及自控部进行项目的设计工作，由供应部进行零配件的采购，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后，在公司的是生产线进行组装生产、设备的调试等工序，质检部进行零配件的检验及设备组装完成后的整机检验工作，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并发货至客户的指定地点，公司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国内销售主要由总经理主导，由营销部具体负责，公司产品面向多种行业如饮料制造、汽车制造、造纸等，以直销形式分区域进行，销售区域大致分为华北区、华中区及华南区，各区域配备3-4名业务员，由区域经理负责监管，每区配备一名区域主管负责协调，区域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市场推广主要以销售拜访、电话营销为主，同时通过网络、展会、期刊等形式进行宣传。

国际销售主要由总经理主导，由外贸部具体负责，通过网络、展会等平台及自主开发来进行国际市场营销布局及销售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起全球范围的销售及售后网络，在澳洲及欧洲培育了合作近10年的客户，在两个区域每年出口设备数量共计近500台，另外在巴西，南非，以色列及新加坡等也都与区域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五）收入确认的政策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以安装调试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未约定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发货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外销部分，在设备装船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时确认

销售收入。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财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报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收入构成

公司收入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托盘机	1,532,172.71	1,173,079.10	15,734,726.89	12,399,001.25	14,412,725.04	12,543,149.31
摇臂机	808,547.00	540,059.06	7,268,785.87	5,184,933.32	4,306,238.07	2,494,288.87
输送系统	353,846.16	285,410.99	6,900,000.03	5,665,777.94	8,129,299.14	5,676,742.63
其他设备	421,749.08	286,609.32	6,107,345.85	4,153,302.25	6,297,734.10	5,200,037.54

合计	3,116,314.95	2,285,158.47	36,010,858.64	27,403,014.76	33,145,996.35	25,914,218.35
----	--------------	--------------	---------------	---------------	---------------	---------------

公司收入按区域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0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062,608.22	1,494,459.13	28,864,029.15	22,676,907.55	26,135,224.86	20,318,755.61
出口	1,053,706.73	790,699.34	7,146,829.49	4,726,107.21	7,010,771.49	5,595,462.74
合计	3,116,314.95	2,285,158.47	36,010,858.64	27,403,014.76	33,145,996.35	25,914,218.35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是一致的。

二、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内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按照销售合同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不需安装的产品须经客户签收，按签收日期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收到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单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要求，办理出关手续后，以出口报关单日期开具出口发票并确认收入。

三、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序时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出库单上的单位名称、金额、数量相核对，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营业收入函证回函，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会计师营业收入完整性测试审计底稿，抽取 18 张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抽取 18 张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主办券商通过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最后五笔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于所附的发票、出库单日期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

间，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的截止性、真实性、完整性。

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是否符合被审计单位季节性、周期性的经营规律，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二) 事实依据

2015 年 1 月抽查的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9.24%，2014 年抽查的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3.93%，2013 年抽查的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2.52%。

2015 年 1 月抽查情况：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日期	付款条件
SL1501118(A)01	2015/1/18	静宁县恒达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	2015/1/8 至 2015/4/30	合同生效后 30%预付款，发货前付清全款。
SL140128 (B) 08	2015/1/28	上海德莘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29	预付 30%，发货前付 60%，10%质保一年
		合计：	288,0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24%		

2014 年抽查情况：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日期	付款条件
4860002368	2014/3/10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720,000.00		预付 30%，货到付 20%，发票到验收合同付 40%,10%质保一年。
SL1402(A)02		安徽远鸿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	568,000.00		预付 30%，发货前 60%，10%质保一年。
SL140307(B)01	2014/3/6	长春北方化工灌装设备有限公司	890,000.00		合同生效预付 5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40%，剩余 10%货到一个月付清。
	2014/7/9	富阳茂元纸业有限公 司	500,000.00		合同生效预付合同款的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0%，余合同额的 10%作为质保，期满后付清。
SL20140305	2014/3/5	东莞白天鹅	998,000.00	2014/3/5 至 2014/8/5	合同生效后付 20%，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付 30%进

					度款，发货前付合同款的45%，余合同额的5%作为质保，调试合同6个月后付清。
SL140318	2014/3/18	恩施州楚焱工贸有限公司	418,000.00	2014/3/18至2014/9/18	合同生效预付合同款的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65%，余合同额的5%作为质保，期满后付清。
SL14017(A)01	2014/4/17	甘肃恒达纸业	416,000.00		合同生效预付合同款的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60%，余合同额的10%作为质保，期满后付清。
SL140321(A)01	2014/3/21	河南金桂特纸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2014/3/21至2014/6/21	合同生效预付合同款的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60%，余合同额的10%作为质保，期满后付清。
20140406	2014/4/6	唐山市天正实业	166,000.00	2014/4/6	合同生效后，项目启动，货到付合同额的90%，剩余合同款的10%作为质保一年后付清。
SL140404(A)01	2014/4/4	合肥宏图彩印有限公司	205,000.00	2014//4至2014/9/4	合同生效预付合同款的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65%，余合同额的5%作为质保，期满后付清。
SL140225(A)01	2014/2/25	山东菏泽恒立纸业	336,000.00	2014/02/25至2014/6/25	合同生效预付合同款的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65%，余合同额的5%作为质保，期满后付清。
	2014/6/8	山东泉林桔干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4/6/8-	合同生效30%的定金，60%提货款，安装调试付合同额的5%，余合同额的5%作为质保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CE13154	2014/1/7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	2014/1/6至2014/8/12	合同生效预付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65%，剩余5%质保一年。
CE14061	2014/7/5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0	2014/7/15至2014/10/16	合同生效预付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65%，剩余5%质保一年。
CE13142	2014/1/20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4/1/20至2014/11/10	合同生效预付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65%，剩余5%质保一年。
CE14078	2014/8/1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4/8/21至2014/12/30	合同生效预付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65%，剩余5%质保一年。

CE14028	2014/5/1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	2014/5/20 至 2014/6/30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 质保一年。
	2014/6/1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	2014/6/30-	
SL140428(B)02	2014/4/28	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2014/5/28 至 2014/7/31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 质保一年。
TLHT201410029	2014/10/17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0	2015/4/27-	货到 95%，剩余 5% 质保一年
YCWP14-054	2014/12/10	北京永创通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000.00	2014/12/15 至 2015/2/11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 质保一年。
	2014/12/31	无锡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5/1/12 至 2014/3/2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40%，安装完成 30 天付 20%，剩余 10% 质保一年。
201403260001	2014/3/26	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4/3/25 至 2014/10/10	预付 40%，货到验收合格付 55%，5% 质保一年
SL140108(A)06	2014/10/8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78,000.00		发货前付 90%，10% 质保一年
SL141027(B)08	2014/10/27	常州市海德工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1,500.00	2014/10/21 至 2014/11/5	预付 20%，发货前付 80%
SL141202(B)06	2014/12/2	苏州邦尔旭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12	预付 30%，发货前付 60%，10% 调试合格后二周内付清
P01407294	2014/7/29	苏州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2014/7/25 至 2014/8/27	预付 30%，发货前付 60%，10% 验收合格一个月支付
SL140731(B)08	2014/7/31	上海星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	2014/7/31 至 2014/9/23	预付 30%，发货前付 60%，10% 一年
SL140804(B)08	2014/8/4	苏州市达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4/10/11 至 2014/12/31	预付 30%，发货前付 70%
SL2014-04-03	2014/4/30	江苏茂鼎饮品有限公司	165,000.00	2014/5/29 至 2014/7/3	预付 30%，发货前付 60%，10% 质保一年
		合计：	12,217,5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3.93%		

2013 年抽查情况：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回款日期	付款条件
CE13019	2013/1/3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00	2013/1/31 至 2013/7/13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质保一年。
CE13075	2013/6/4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0	2013/6/4 至 2013/11/27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质保一年。
	2013/2/2	无锡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00	2013/2/2 至 2013/12/20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40%，安装完成 30 天付 20%，剩余 10%质保一年。
SL130603(B)08	2013/6/3	无锡耐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58,500.00	2013/6/3 至 2013/8/1	预付 30%，发货前 65%，5%质保一年。
LKWZZB-20131202	2013/12/27	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预付 30%，货到付 20%，调试合格发票到 40%，10%质保一年
2013/10/22	2013/10/22	河北腾盛纸业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13/10/22 至 2014/6/30	合同生效 10%的定金，30%的进度款，50%提货款，安装挑时候付合同额的 5%，余合同额的 5%作为质保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2013/6/22	2013/6/22	河北义厚成日用品有限公司	2,680,000.00	2013/06/22 至 2013/12/30	合同生效 10%的定金，30%的进度款，50%提货款，安装挑时候付合同额的 5%，余合同额的 5%作为质保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SJYG20130618A	2013/6/18	山东阳光概念包装有限公司	1,580,000.00	2013/6/18 至 2013/12/30	合同签订后 30%的预付款，货到需方工厂 3 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三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25%，余合同额的 5%作为质保，质保期满后付清。
	2013/12/21	玉田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768,000.00	2013-12/21 至 2014/6/30	合同生效预付合同款的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余合同额的 5%作为质保，期满后付清。
	2013/7/6	河北保定泽裕纸业	340,000.00	2013/7/6-	合同生效预付合同款的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余合同额的 5%作为质保，期满后付清。
RF2013-09-09-02	2013/9/6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0	2013/9/3-	合同生效预付合同款的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余合同额的 5%作为质保，期满后

					付清。
CE13041	2013/7/3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2013/8/8 至 2014/1/16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质保一年。
SL121213	2013/1/8	浦项通钢（吉林）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32,000.00	2013/1/9 至 2015/1/13	合同生效预付 30%，货到付合同款的 30%，安装调试 35%，剩余 5%质保半年。
SL130109	2013/11/15	上海沛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6,000.00	2013/12/16 至 2014/7/31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0%，剩余 5%质保一年。
TLHT201303085	2013/3/26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0		货到 95%，剩余 5%质保一年
TLHT201302027	2013/2/6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1,900.00		货到 95%，剩余 5%质保一年
SL130820	2013/8/20	北京恒拓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	2013/8/22 至 2014/10/23	合同生效预付 30%，发货前付合同款的 65%，剩余 5%质保一年。
SL130711(A)05	2013/7/11	青岛舒棋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7/11 至 2013/7/17	预付 1 万，发货前付全款
SL130416(A)01	2013/4/16	青岛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42,000.00	2013/5/14 至 2013/7/13	发货前付 90%，10%质保三个月
20130123	2013/2/20	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165,000.00	2013/3/8 至 2013/10/14	预付 40%，货到验收合格付 55%，5%质保一年
2013091102	2013/9/11	济南宏力太阳能有限公司	55,000.00	2013/9/11 至 2013/11/30	预付 30%，发货前付全款
20131125	2013/11/25	青岛德隆科技有限公司	435,000.00	2013/11/23 至 14/1/26	预付 30%，发货前付 65%，5%质保一年
20130415	2013/4/1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	2013/4/25 至 2013/8/8	预付 30%，发货前付 65%，5%验收合格后二个月付清。
SL20130323	2013/3/23	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2013/3/25 至 2013/4/8	预付 30%发货前付 65%，5%质保一年。

SL20130327	2013/3/27	上海星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0	2013/6/18 至 2013/8/13	预付 30%，货到发票到付 60%,10%质保一年
	2013/1/2	江苏烨泰玻璃有限公司	85,000.00	2013/1/7 至 2013/4/22	预付 30%，发货前付 70%
	2013/1/17	南京茂鼎食品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3/1/17 至 2013/5/6	预付 30%，发货前付 60%，10% 质保一年
	2013/11/1 6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	270,000.00	2013/11/19	预付 30%货到发票到付 30%， 30%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10% 质保一年
	2013/4/17	南京贝隆齐机械有限公司	188,000.00	2013/4/20 至 2013/4/20	预付 30%，发货前付 65%，5% 质保一年付清。
	2013/3/15	江苏南通二棉有限公司	52,000.00	2013/3/18 至 2013/10/25	款到后给予加工定做，
		合计：	14,093,2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2.52%		

（三）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存在异常；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2,496,300.54	30,429,890.03	26,933,643.2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85,158.47	27,403,014.76	25,914,218.35
其他业务成本	211,142.07	3,026,875.27	1,019,424.88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5年01月	2014年	2013年	合计
直接材料	1,980,344.44	24,064,832.37	22,309,060.92	48,354,237.73
直接人工	210,941.38	2,307,292.64	2,797,650.03	5,315,884.05
制造费用	93,872.65	1,030,889.75	807,507.40	1,932,269.80
合计	2,285,158.47	27,403,014.76	25,914,218.35	55,602,391.58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产品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2015年01月	2014年	2013年	报告期内平均
直接材料占比	86.66%	87.82%	86.09%	86.96%
直接人工占比	9.23%	8.42%	10.80%	9.56%
制造费用占比	4.11%	3.76%	3.12%	3.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产品包装机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有钢材、外购机加工件、电机减速机）和人工费用，平均占比为 86.96% 和 9.56%，制造费用比重相对较小，平均为 3.48%。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最大，且较为稳定，两年一期均在 87% 左右。制造费用主要项目是固定资产折旧费，报告期内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生产车间 2013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使用，2013 年 7 月份开始计提车间折旧。直接人工总额有所降低，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提高装配效率，一些部件的组装调整到供应商做，劳动用工成本有所降低。

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外购机加工件、电机减速机、钢材、PLC 等。

1、生产成本科目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2、生产成本的归集：

A、人工费用的核算：月末将当月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工资表、费用发票或福利发放明细表

B、直接材料的核算：月末根据领料汇总表将本月耗用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入账依据为：领料汇总表、领料单，原材料在发出时按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

3、制造费用科目设置：水电费、折旧、低值易耗品：

A、水电费月末根据电力公司、供水供水提供的发票（以抄表数计算）计入；

B、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入

C、低值易耗品按领料单、费用发票等计入

4、成本的结转、分配

公司在进行成本分配时，将当月所有归集的成本，产品按入库单（汇总数）完工产品数量，在产品按完工进度进行分配，库存商品发出时成本的结转按照全月加权平权法核算。

三、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的匹配性

2015 年 1 月

项目	金额	备注
期初原材料余额	3,922,059.86	原材料+包装物
加：本期购货净额	2,049,041.41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3,169,164.11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211,142.07	其他业务成本
减：研发领用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	2,590,795.09	

加：直接人工成本	238,405.00	工资+职工福利费
加：折旧费用	58,224.04	
加：修理费	6,866.92	
加：动力费	20,361.57	
加：其他费用	45,018.26	劳保+水费+业务费
产品生产成本	2,959,670.88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963,245.49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3,292,086.19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库存商品成本	1,630,830.18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6,965,448.73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6,311,120.44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85,158.47	

2014 年

项目	金额	备注
期初原材料余额	5,264,080.03	原材料+包装物
加：本期购货净额	29,173,279.68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3,922,059.86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3,026,875.27	其他业务成本
减：研发领用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	27,488,424.58	
加：直接人工成本	2,654,763.40	工资+职工福利费
加：折旧费用	730,431.44	

加：修理费	15,727.81	
加：动力费	226,865.29	
加：其他费用	212,645.29	劳保+水费+业务费
产品生产成本	31,328,857.81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422,706.50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963,245.49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库存商品成本	30,788,318.82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3,580,144.67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6,965,448.73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主营业务成本	27,403,014.76	

2013 年

项目	金额	备注
期初原材料余额	2,416,870.17	原材料+包装物
加：本期购货净额	28,170,997.50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5,264,080.03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1,019,424.88	其他业务成本
减：研发领用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	24,304,362.76	
加：直接人工成本	3,122,003.11	工资+职工福利费
加：折旧费用	425,149.58	
加：修理费	2,435.90	
加：动力费	167,753.58	

加：其他费用	289,919.58	劳保+水费+业务费
产品生产成本	28,311,624.51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831,551.65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422,706.50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库存商品成本	27,720,469.66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773,893.36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3,580,144.67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主营业务成本	25,914,218.35	

由此可见，公司采购和成本匹配性未见异常。

四、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针对其中大额的材料采购，向企业索取了相关业务合同、原料质检报告、以及入账凭证、产品出入库单，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和核对；获取会计师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函证回函，通过以上工作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生产成本明细账，复核会计师生产成本归集、分配审计底稿，抽查有关的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与材料费用汇总表相核对。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2) 事实依据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生产成本明细表；会计师存货、营业成本审计工作底稿。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发现：公司的采购记账凭证与其所附的原始凭证发票、入库单一致，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回函相符；复核会计师存货、营业成本审计工作底稿未发现异常。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毛利率合理性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托盘机	359,093.61	23.44%	3,335,725.64	21.20%	1,869,575.73	12.97%
摇臂机	268,487.94	33.21%	2,083,852.55	28.67%	1,811,949.20	42.08%
输送系统	68,435.17	19.34%	1,234,222.09	17.89%	2,452,556.51	30.17%
其他设备	135,139.76	32.04%	1,954,043.60	31.99%	1,097,696.56	17.43%

其他业务	58,692.65	21.75%	503,961.84	14.27%	415,466.54	28.95%
合计	889,849.13	26.28%	9,111,805.72	23.04%	7,647,244.54	22.11%

通过查阅信息，项目组选取了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于深交所上市（代码 000821）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山轻机）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可比公司**京山轻机** 2014 年、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07%、16.81%。根据企业标准，公司产品分为托盘缠绕包装机、摇臂在线式缠绕包装机以及纸卷输送系统等非标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配置不同，同样的产品类别价格差异较大，产品毛利率差异也较大。公司 2014 年总体毛利率 23.04%，高于 2013 年 0.93 个百分点，与**京山轻机**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合作的供应商的多是长期合作的，且大宗的钢板、配件加工、电气配件多为本地供应商，在价格方面相对较低。再者就是公司在人员成本、生产费用控制方面有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成本较同行业较低。

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总体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但是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1）公司主要产品托盘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2.97%、21.20%、23.44%，2013 年托盘机毛利率低于正常水平的原因是公司主要市场新进入一位竞争对手。该竞争对手与公司市场重合度较高，主要竞争领域在托盘机市场。该竞争对手出现伊始，公司托盘机销售竞争加剧，价格下降，毛利率较低，2014 年，该竞争对手开始专注于摇臂机等其他领域产品，公司托盘机产品的销售价格趋于正常，毛利率也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2）公司主要产品摇臂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2.08%、28.67%、33.21%，较之 2013 年，摇臂机市场 2014 年市场供给量增加，竞争加剧，销售价格较 2013 年有显著下降。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公司摇臂机平均成本略有增加，增幅为 2.47%，但平均售价下降 16.79%，两者综合影响下，公司摇臂机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2.08%下降至 2014 年的 28.67%。（3）公司主要产品输送设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30.17%、17.89%、19.34%，2013 年输送系统毛利率高于正常水平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实现了几笔定制输送系统的销售。定制产品与非定制产品相

比，型号一样，但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公司 2013 年有笔定制输送系统业务，单笔业务实现收入 213.68 万，占当年输送系统业务收入的 26.28%，单笔业务实现毛利 93.93 万元，占当年输送系统毛利的 38.30%，该笔业务毛利率高达 43.96%。剔除这一笔定制产品合同的影响，公司输送系统 2013 年毛利率为 25.25%。定制合同的存在，使得输送系统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变化较大。（4）公司其他产品因产品型号众多，配置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也比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三、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以此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未发现成本核算各科目归集存在异常；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以此核查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2、事实依据

公司生产成本计算表；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

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与同行业相比未发现异常。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未发现存在异常。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0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3,386,149.67		39,541,695.75		34,580,887.77	
销售费用	239,092.72	7.06	3,226,086.81	8.16	2,610,501.39	7.55
管理费用	269,547.30	7.96	4,224,645.72	10.68	3,873,864.45	11.20

其中：研发费	28,126.96	0.83	258,101.26	0.65		0.00
财务费用	38,561.67	1.14	908,266.05	2.30	822,569.75	2.38
费用合计	547,201.69	16.16	8,358,998.58	21.14	7,306,935.59	21.13

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有：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0%、10.68%。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35.08 万元，其中公司为规范运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运营咨询新增中介费 37.17 万元；公司研发高新技术产品采用研制一体化模式，研发出的高新技术产品全部用于销售，因此将主要研发支出计入生产成本，2014 年加大研发力度，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增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支出 25.81 万元；后勤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减少导致工资薪酬减少 36.23 万元。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8.16%，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6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聘请了专业的咨询机构并加大了广告和业务宣传的力度，增加了参加行业展览会的次数，其中：聘请咨询机构新增咨询费 10.83 万元、广告费用增加 14.44 万元、业务宣传费增加 13.99 万元、参加行业展览会使差旅费增加 12.31 万元。

由此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以及查看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往来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以及查看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发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借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以及查阅会计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的相关凭证；会计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审计底稿。

（三）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借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以及查阅会计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审计底稿发现：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四、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以此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事实依据

期间费用明细表；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

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所取得的资料；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所取得的资料。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通过将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相核对，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同时主办券商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再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暂挂往来科目、计入资产、负债科目或者归集入存货成本当中的情形，并结合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的完整性不存在异常。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面向的主要客户是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山东阳光概念包装有限公司、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单位，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都按期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余额	6,315,681.70	5,853,775.06	3,556,628.16
营业收入	3,386,149.67	39,541,695.75	34,580,887.77
占比	-	14.80%	10.28%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1.6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加大了营销力度，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争取新客户，2014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占比较高；对老客户年末销售账期未到；业务增长的同时期末未收回的款项相应增加。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是合理的。

二、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收回可能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56,051.44，共有62家客户，主要是因为客户经营发生困难，收回可能性较低，对此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应收账款大额冲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未发生应收账款大额冲减。

四、坏账计提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两种不同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目前公司的坏账准备主要来自按组合计提坏账，按照账龄长短不同以不同比例计提。公司采用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比较关注，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部分（包含 100 万元）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2015 年 1 月末，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13.52%，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有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再按组合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期限较长（3 年以上）客户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坏账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五、应收账款真实性和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查阅会计师收入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公司坏账计提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会计师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期初最初几笔收入确认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

（三）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公司采用的比例计提坏账符合谨慎性原则。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公司收入真实发生，期末应收账款真实存在。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将公司库存商品的出库单、或工程结算单的日期与公司发票开具日期、记账凭证日期向核对，发现上述日期均处于同一会计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

立及执行情况；(2)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 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2,059.86		3,922,059.86	5,264,080.03		5,264,080.03
在产品	1,963,245.49		1,963,245.49	1,422,706.50		1,422,706.50
库存商品	6,965,448.73		6,965,448.73	3,580,144.67		3,580,144.67
合计	12,850,754.08		12,850,754.08	10,266,931.20		10,266,931.2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31 日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9,164.11		3,169,164.11	3,922,059.86		3,922,059.86

在产品	3,292,086.19		3,292,086.19	1,963,245.49		1,963,245.49
库存商品	6,311,120.44		6,311,120.44	6,965,448.73		6,965,448.73
合计	12,772,370.74		12,772,370.74	12,850,754.08		12,850,754.08

期末存货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外购机加工件、电机减速机，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定制产品和非定制产品（定制产品与非定制产品相比，型号一样，但配置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包括部分已完工未交货的定制产品以及日常储备用的非定制产品，公司存货构成合理。

二、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及管理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存货退库、产品入库、产成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

公司存货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如下：

①请购阶段

仓库部门对需采购的存货项目填写请购单，其他部门也可对所需购买的未列入存货清单的项目编制请购单。

②订货阶段采购部门收到请购单后，只对经过批准的请购单发出订购单，对每张订购单，采购部门会随时关注市场动态来确定最佳的供应源。对一些大宗型的采购项目，采购部门会采取招标竞价的方式，公司严格杜绝采购的暗箱操作，选择性价比最好的供应商。订购单会正确填写产品相关信息，并且该订购单需预先连续编号。

③验收入库阶段

当供应商通知采购部门货到时，采购部门会通知品管部到库房，按照订购单上要求进行检验，出具检验合格手续，在入库单上签字。仓库管理员根据订购单上注明的数量清点入库，入库单需预先连续编号。财务部门只有在严格审核入库单、相关人员的签字及购货发票无误后，才可进行付款结算，若月末货到发票未到，则应及时办理暂估入账，等下月初将暂估冲回。

④存货存储阶段

物料存放切实做到分类有序、安全牢固、料签齐全、标志明显。存货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盘点方式，财务人员也会参与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⑤存货发出阶段

生产部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或客户订单分析一下生产计划，根据计划下达生产任务单，并将其信息填制相应的请购申请单中。生产车间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在原请购申请单中所列明的物料编制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输入存货核算系统，由财务依照生产需要在系统中对该领料单进行核查，只有经核查的领料单才可去库房领料。产成品的出库，仓库部门根据已批准的发货通知单发货，根据审核通过的发货通知单自动生成顺序编号销售出库单。

三、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因库存商品积压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公司按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公司所备原材料均为公司近期生产所需，公司存在因原材料积压、过期导致跌价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严格存货管理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因存货管理不善导致跌价的风险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公司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四、存货核算情况

公司的生产核算分为原材料核算和库存商品核算。公司原材料核算的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部门直接领用的材料、计入该产品原材料核算。原材料采购入库后，仓库核对订单量与验收数量一致后办理入库，财务核对供应商开票金额与入库数量一致后按照开票金额入账，原材料的领用核算采用全月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库存商品核算的是已经全部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的增加直接按照生产成本结转金额来计算，发出按照全月加权平均法。

五、期末监盘情况、成本核算是否与生产流转一致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领用出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原材料贷

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原材料贷方发生额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出库单、工时记录、产品生产计划表等相核对，并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核实公司成本科目归集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对其进行复核，核实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表，核实公司存货发生计价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监盘表以及公司盘点表，核查公司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

(2) 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原材料入库单、原材料采购出库单；成本计算表；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表；会计师存货监盘表。

(3) 分析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发现公司入库单编号连续；并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金额等核对一致。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原材料领用出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发现公司出库单编号连续；并将原材料贷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金额等核对一致。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出库单、工时记录、产品生产计划表等相核对，金额核对一致；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公司不存在期间费用与成本归集错误。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对其进行复核，发现公司成本计算准确；通过检查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表，未发现公司成本核算异常。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会计师存货监盘表以及公司盘点表，发现公司履行了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未存在异常；公司的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

际生产流转一致。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65.50	1,442,865.34	-3,886,9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00	-169,190.00	-575,39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6.67	-325,690.80	2,326,2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081.17	947,984.54	-2,136,096.9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69 万元、144.29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是当期由于支付了大额经营周转金及销售费用。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2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扩大销售收入，但存货消化力度大。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稳定，稳步扩大产销规模，回款速度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32.62 万，系收到银行贷款 1,100 万元，偿还借款 800 万元、支付利息 67.38 万元。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2.57 万元，系收到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偿还贷款 1,400 万元，支付利息 82.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相关差异分析如下：2013 年净利润 2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69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2013 年公司计提折旧 90.86 万元，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支出（利息支出）76.77 万元，存货增加 528.46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 40.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29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2014 年计提折旧 117.48 万元，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支出（利息支出）82.57 万元，存货增加 258.3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1.69 万元。

公司处于稳定发展时期，销售订单持续稳步增长，并积极开拓了海外市场，日常经营活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整体正常。

二、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其勾稽关系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勾稽关系复核如下：

①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86,149.67	39,541,695.75	34,580,887.77
加：当期销项税额	396,515.32	5,511,070.84	4,686,919.40
加：应收票据减少额	292,700.00	838,485.20	-1,171,185.20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461,906.64	-2,297,146.90	1,971,014.69
加：预收账款增加额	-946,293.48	1,224,719.66	- 144,295.70
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11.61	-48,271.17	-120,660.68
±特殊调整事项		-838,485.20	-244,299.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0,353.26	43,932,068.18	39,558,380.79
----------------	--------------	---------------	---------------

②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主要会计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496,300.54	30,429,890.03	26,933,643.23
加：当期进项税额	325,403.10	5,217,967.97	4,972,491.56
加：存货增加额	-78,383.34	2,583,822.88	5,284,616.02
加：应付账款减少额	-31,513.98	1,721,545.39	495,159.59
加：预付账款增加额	-329,532.54	-342,284.22	-140,171.46
减：直接成本人工费用、折旧等	296,629.04	3,452,725.90	3,567,529.45
±特殊调整事项	88,463.10	-516,90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7,181.64	35,641,315.45	33,978,209.49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违约金收入			63,541.50
周转资金		2,90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0,628.09	9,031.53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65,000.00	10,800.00
合计	0.00	3,185,628.09	83,373.03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手续费	1,829.47	117,065.32	31,475.26
办公费	18,565.86	319,126.51	280,493.80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44,737.60	690,134.08	645,263.08
运费	52,414.60	1,185,637.83	1,113,248.12
广告费	5,754.72	238,127.15	93,699.77
业务宣传费	51,396.23	468,098.68	328,171.10
业务招待费	10,086.00	175,728.70	153,837.61
劳务费	16,500.00	201,600.00	201,600.00
通讯费	7,812.00		
车辆	4,483.80	174,187.34	269,769.18
信息咨询费	-	480,044.54	
研究开发费	28,126.96	258,101.26	
审计费	-	97,087.38	41,000.00
其他	14,681.75	197,658.66	809,223.52
合计	256,388.99	4,602,597.45	3,967,781.44

⑤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	5,699.00	57,890.00	316,592.00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33,937.09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516,900.70	224,870.00
合计	5,699.00	574,790.70	575,399.09

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

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 事实依据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科目明细表。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的过程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的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收到了更多的现金。整体上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相匹配，未有异常的变动情况，2014 年较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业务规模扩大，支付了更多的现金来购买原材料；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 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

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说明：

根据公司财务业务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先后制定完善并实施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度、费用报销、发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存货盘点及购销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及管理内控制度，在实际业务活动中本着职责分离、授权审批的原则实施执行，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公司财务部现有财务会计人员 4 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会计从业资质，其会计从业年限都在 3 年以上，从而培养了相应的执业能力和实践工作经验。公司会计人员能熟练操作财务软件，目前会计人员配置能满足会计岗位的业务需要，及时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正在考虑适当增加会计人员，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二、内控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会计师内控测试底稿等方式，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事实依据

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公司业务流程图；管理层访谈测试；内部控制穿行测试；会计师内控测试底稿

(3) 分析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了解到公司的各大业务流程及其关键控制点。

公司就五大业务循环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

主办券商通过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循环每期各抽取样本，并结合对会计师控制测试的复核，确认上述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会计核算规范性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账簿；询问注册会计师；查看注册会计师审计底稿，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及内部控制测试的结合，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账簿；会计师审计底稿；内控测试所获得的资料

（3）分析程序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

公司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具体销售业务需要，公司编制《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了销售合同管理规定、报价管理制度、发货管理规定等规定，对销售业务和销售人员进行管理，其中包括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销售业务过程、收款控制、监督核查等。会计师查阅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及《市场部管理制度》，查阅了相关销售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通过与公司总经理、销售部经理、财务经理访谈了解销售部目前的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人员、岗位等情况；实地查看销售管理相关的各岗位分工对销售业务的审批、报价、合同签订、发货管理、收款、对账等一套完整的操作流程。随机抽取了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对其相应的销售流程做穿行测试，核查了包括销售合同审批签订、出库送货单编号、销售发票开具、货款催收和对账等业务流程的记录。

②采购与付款循环测试：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采购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采购入库管理、采购付款和对账管理等规定。会计师查阅了《采购管理制度》，通过与公司总经理、销售部经理、财务经理访谈了解工厂运营部目前的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人员、岗位等情况；实地查看采购管理相关的各岗位分工对采购业务的审批、确定价格、合同签订、收货管理、付款、对账等一套完整的操作流程。随机抽取了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对其相应的销售流程做穿行测试，包括获取相关的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入库凭证、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关记录，核对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内容是否一致，是否经有效审批。

③生产循环

公司制定了《公司产品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生产计划管理、原料领用、生产加工管理、质量管理、生产成本核算以及产品入库管理等管理制度。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产品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与生产管理及成本核算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生产流程和相关管理环节，以及生产仓储循环的生产核算政策；抽取报告期间内生产加工环节的相关公司产品入库、生产计划、公司产品加工流程单、工时统计、产品入库及质量检验等业务资料，以及生产循环的公司产品出入库核算和产品成本计算资料。对生产循环的业务记录和核算记录进行检查和核算分析，检查生产环节的执行是否与生产管理控制相符。

④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融资与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授权、批准、审验、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协议合同、资金支付、固定资产的验收和管理业务的资料进行，以及通过索取借款合同、借款还款和利息支付的审批记录，对公司向个人借取的短期借款事项也进行了实质性检查。

⑤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资金预算及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会计师查阅了《财务管理制度》，通过与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访谈了解财务部目前的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人员、岗位等情况；主办券商

了解了资金管理过程主要不相容岗位的分工及授权情况，包括公司印章的管理、付款审批流程、银行账户的管理、现金定期监盘管理。

公司就五大业务循环建立了有效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出口退税	出口销售额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计缴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计缴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计缴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二、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获取济南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2) 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已交税费明细表、济南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将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于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未发现异常。

济南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地税局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纳税，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

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公司已按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83.71	4,461.12	4,194.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0.91	1,289.91	799.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0.91	1,289.91	799.74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9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29	1.14
资产负债率(%)	69.87	71.09	80.93
流动比率(倍)	0.69	0.69	0.54
速动比率(倍)	0.27	0.28	0.24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8.61	3,954.17	3,458.09
净利润(万元)	31.00	40.17	2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0	40.17	2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8	53.95	1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98	53.95	14.17
毛利率(%)	26.28	23.04	22.11
净资产收益率(%)	2.37	4.9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5	6.58	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8.4	7.61
存货周转率（次）	0.19	2.63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365.50	1,442,865.34	-3,886,91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4	-0.56

注1：每股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本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

注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4：加权净资产收益率=PO/（EO+NP÷2+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PO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O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5：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中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并对其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01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26.28	23.04	22.11
净利率(%)	9.15	1.02	0.62
净资产收益率(%)	2.37	4.90	2.73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之“5、报告期公司的毛利与毛利率”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14.35%,营业成本增长了12.98%,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有大幅增长。首先,2014年公司加大了销售市场的开发及业务宣传力度,运费及广宣费等增加61.56万元,其次,管理费用方面,为规范企业运营,发生相关咨询费近40万元。最后,贷款因素影响利息支出增加15.19万元,由于人民币汇率的影响汇兑损益增加14.02万元,出口结算手续费8.56万元。收到财政补贴26.5万元,固定资产清理支出增加7.33万元,因延期交货致使支出违约金12.5万元。相比2013年,公司2014年毛利增加146.46万元,公司的利润总额增加19.75万元。2014年,公司的净利率由2013年0.62%提升至1.02%。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增加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50万元。计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时按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作为加权数计算,因此上述增资不影响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司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增加18.67万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由2013年的2.73%增加至2014年的4.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由2013年的1.80%增加至2014年的6.58%。

公司主营产品众多且不断研发新产品,总体盈利能力良好,资金流充足、生产用备料充足,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和发展规划。

(二)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0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87	71.09	80.93

流动比率（倍）	0.69	0.69	0.54
速动比率（倍）	0.27	0.28	0.24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93%、71.09%，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系生产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且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91.33万元、1,313.80万元，剔除预收账款等无需现金偿付项目影响，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负债比率分别为：52.53%、41.64%，负债水平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年、2014年流动比率分别为0.54、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8，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受限于资信、规模等因素，很难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且负债金额中很大比例的项目是预收账款等不需要现金偿付的项目，剔除预收账款等无需现金偿付项目影响，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83、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36、0.49。从财务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将通过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及筹集长期借款、股权投资等长期资金，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经营活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资金相对充足，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持续改善过程中，虽然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未来将通过引进长期资金，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0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8.4	7.61
存货周转率（次）	0.19	2.63	3.5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83	0.8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销货回款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较高，表明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较好的水平反映出公司目前良好的营运能力。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年收入比上年增加14.35%。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与收入匹配备货金额增加，且公司定制产品需客户厂房建设完工后才能发货，2014年末客户订货生产完毕还由于物流承运商提前停止远程的配送，致使产品没有发出，货款也无法回笼到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65.50	1,442,865.34	-3,886,9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00	-169,190.00	-575,39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6.67	-325,690.80	2,326,2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081.17	947,984.54	-2,136,096.91

公司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69万元、144.29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是当期由于支付了大额经营周转金及销售费用。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4.29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扩大销售收入，但存货消化力度大。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稳定，稳步扩大产销规模，回款速度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32.62万，系收到银行贷款1,100万元，偿还借款800万元、支付利息67.38万元。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2.57万元，系收到银行贷款1,000万元，偿还贷款1,400万元，支付利息82.5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相关差

异分析如下:2013年净利润2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69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2013年公司计提折旧90.86万元,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支出(利息支出)76.77万元,存货增加528.46万元。

2014年净利润40.1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29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2014年计提折旧117.48万元,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支出(利息支出)82.57万元,存货增加258.3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41.69万元。

公司处于稳定发展时期,销售订单持续稳步增长,并积极开拓了海外市场,日常经营活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整体正常。”

公司在尽职调查报告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

“(2) 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

财务指标	本公司		京山轻机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9,541,695.75	34,580,887.77	923,081,282.02	724,048,070.07
资产总额	44,611,176.84	41,946,577.65	1,939,323,018.85	1,882,623,951.89
所有者权益	12,899,091.18	7,997,361.67	1,079,796,561.18	1,072,216,543.40
销售毛利率	23.04%	22.11%	20.07%	16.81%
净资产收益率	4.90%	2.73%	0.98%	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3	0.03	0.03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14	3.13	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56	0.06	-0.11
资产负债率	71.09%	80.93%	39.46%	38.65%
流动比率(倍)	0.69	0.54	1.69	1.77
速动比率(倍)	0.28	0.24	1.14	1.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40	7.61	3.74	3.75
存货周转率(次)	2.63	3.53	2.18	1.90

通过查阅信息，项目组选取了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于深交所上市（代码 000821）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山轻机）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可比公司**京山轻机** 2014 年、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07%、16.81%。根据企业标准，公司产品分为托盘缠绕包装机、水平缠绕包装机、摇臂缠绕包装机，以及输送包装系统等非标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配置不同，同样的产品类别价格差异较大（进口品牌的差异），产品毛利率差异也较大。公司 2014 年为了加大了圆筒机、托盘在线机、摇臂机、运输系统等的销售推广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效果，销售收入增加 510.05 万元，另在其它设备、水平缠绕机、托盘机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毛利增加 231.46 万元，利润率提升 13.38%，2014 年总体毛利率 23.04%，高于 2013 年 0.93 个百分点，与**京山轻机**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合作的供应商的多是长期合作的，且大宗的钢板、配件加工、电气配件多为本地供应商，在价格方面相对较低。再者就是公司在人员成本、生产费用控制方面有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成本较同行业较低。

目前，**京山轻机**生产规模远大于公司，在每股净资产指标上要优于公司，但在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性指标上，公司优于**京山轻机**，甚至在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一项上平均高于京山轻机 2.85 个百分点。

2014 年 12 月，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幅为 9.84%，整体负债水平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在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皆低于京山轻机，主要是期末在产品数量较大以及在客户处安装调试的产品较多，随着货物权属转移，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公司完全有能力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在存货周转、应收账款方面，要优于**京山轻机**，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远低于**京山轻机**，日常备货需求比较低。再者就是公司销售管理上均为合同约定的款到发货，预收账款比例较高，账面的应收账款多为剩余 5%左右的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金的风险较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计算准确且其波动合理，并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2) 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3) 分析过程

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未存在其他明显差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发现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未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包装输送设备、智能机器人移栽搬运设备及各类包装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包装机械制造行业，下游应用广泛，包括食品、饮料、医药、造纸行业包装机械等。公司应用多年制造经验和技術积累，按照客户不同要求为客户“量身定做”各种功能及类别的包装机械及输送系统，具有稳定的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与国内外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多年来一直持续稳定经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占比比较稳定，公司纳税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公司现有

管理团队、业务人员比较稳定，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加且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产品质量、口碑得到业界认可，销售渠道不断扩展，公司持续不断发展，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情形。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研发投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车间负责人等）进行访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合同订单等业务材料、访谈记录、国家统计局等权威网站公布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券商等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行业分析师对公司营运记录的分析。

（3）分析过程

1) 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① 2015年0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16,314.95元、36,010,858.64元和33,145,996.35元，公司2015年01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03%、91.07%和95.85%，主营业务突出。

②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65.50	1,442,865.34	-3,886,9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00	-169,190.00	-575,39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6.67	-325,690.80	2,326,21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081.17	947,984.54	-2,136,096.9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69 万元、144.29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原因是当期由于支付了大额经营周转金及销售费用。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2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扩大销售收入，但存货消化力度大。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稳定，稳步扩大产销规模，回款速度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购买生产用固定资产等，以扩大产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32.62 万，系收到银行贷款 1,100 万元，偿还借款 800 万元、支付利息 67.38 万元。公司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2.57 万元，系收到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偿还贷款 1,400 万元，支付利息 82.5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公司处于稳定发展时期，销售订单持续稳步增长，并积极开拓了海外市场，日常经营活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整体正常。

③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

公司 2015 年 1 月、2014 及 2013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42%、9.38%和 8.77%。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 比重(%)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 比重(%)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51,358.03	7.42	3,708,743.43	9.38	3,031,033.93	8.77

2) 主要客户区域及群体稳定

公司目前主要下游客户为造纸、饮料灌装机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3) 待履行合同和手持订单充足

报告期末，公司尚有合计 309 万元的重大业务合同处于正在履行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签订日期	数量 (套)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泉林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平板输送线	2014.06.08	1	1,670,000.00	履行中
2	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升降机	2014.08.16	1	860,000.00	履行中
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摇臂式缠绕包装机	2014.10.17	4	560,000.00	履行中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包装专用设备技术含量多样化

中国现存的包装专用设备产品技术含量不高，而海外已将众多先进技术应用在包装机械上，如远距离遥感技术(涵盖监控)、步进电机技术、半自动柔性偿还技术、激光割切技术、信息处置技术等。

②包装专用设备市场垄断化

到现在为止中国除开瓦楞纸箱包装机械和一点小规模包装机械有一决定模和优势外，其它包装设备几乎不了整体体系和规模，尤其是市场上需要量大的一点全套包子装出产线，在世界包装市场中均被几家大包装机械公司(集团)所垄断。

③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化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化是未来发展方向，众多零器件不再由包装机械厂出产，而是由一点通用的标准件厂出产，某些特别的零器件由高度专业化的出产厂家出产，真正出名的包装机械厂将有可能是组装厂。产品向多功能与纯一、高速两极化进展。包装机械的最后效用在于增长出产速率和产品多样化。

包装机械正迎合消费者需要的变动而迅疾变更，出产趋向多样化。随着日化、医疗药品、饮料食物工业的进展，我国包装机械需要将会连续不断增加，因为这个包装机械市场空间也较大，而对设备的需要量将会非常可观，市场空间将显露出来一次大的飞跃。

5) 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面对食品、药品等领域庞大的包装需求，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保持着惊人的发展速度。但各类产品对包装的更高要求以及国内外包装机械的激烈竞争给我国的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小、灵活、多用途、高效率将成为未来包装专用设备的发展方向。

长期以来，我国包装专用设备产品品种少、技术水平低、产品可靠性差，在国际市场上并无优势，加工和包装设备 80%以上靠进口。目前，我国面临着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等任务，包装机械产品的市场非常广阔，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企业若能加快技术创新、适应市场需求，将获得可观利润。

作为国民经济许多领域的配套产业，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受益于其他行业的繁荣，它的技术进步和配套服务也能够反作用于其他行业。目前，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保持每年 16%左右的增长。

目前中国除了钢带打包机，气动打包机和一些小型全自动打包机，半自动打包机有一定规模和优势外，其他包装机械几乎不成体系和规模，特别是市场上需求量大的一些成套包装生产线，在世界包装市场中均被几大包装机械企业所垄断。

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机制将是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下一步的基本竞争

格局。目前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正在加快自主研发步伐，寻找适合自己发展的突破点，逐步推行“大强小专”的生产经营模式，使各个层次的企业都能得到充分发展，最终转变我国包装机械过度依赖国外设备的局面。

我国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拥有广阔的学习空间，在目前行业面临新一轮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产品换代的重要时刻，国内企业需通过自主创新、深度消化，以务实的心态发展企业和增强竞争力，完善行业结构，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实现差异化发展。

6) 公司核心优势

①产品优势

缠绕包装机是公司目前的拳头产品，R 系列高速旋臂式包装机转速达到 35RPM，目前是国内的最高速机型，所以国内灌装设备的生产厂家的前三名企业在整体产品线的规划使用中都会配套使用公司产品；全自动捆扎机是公司的第二类设备，公司已经开发完成了全自动在线穿剑式捆扎机，这也是此类设备国产化的第一台，将来完全可替代进口。此外，公司是国内有能力生产“纸卷的输送、称重、打码、包装等产品后端处理系统”的三家企业之一，其余两家分别是长沙长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 704 研究所。

②行业认知度优势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的在饮料、造纸、建材化工等行业取得较高的行业认知度。国内灌装设备的主要生产商，如达意隆、新美星、万世德等，其配套缠绕机都是使用公司产品；码垛机械的知名生产厂家，如北京航天斯达、北京恒拓、上海沛渝等，都是公司的固定配套厂家。此行业公司有大批的稳定客源，如：达能、康师傅、恒大冰泉、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

③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本行业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都拥有一批专业技术过硬的核心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核心团队勤勉务实、善于开拓创新、合作良好，具备很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④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

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全过程都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每一个模块和每一个细节都实现精细化管理。有完善公司模块管理，保证各项运营流程顺畅。

⑤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的认证，并获得了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的综合技术、质量管理水平与国际标准接轨。公司还获得了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分局颁发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公司对产品缠绕包装机、托盘缠绕包装机、水平缠绕包装机等进行了企业标准备案，提高了产品质量、行业知名度，是行业的领先产品，其中“托盘缠绕包装机”是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

7)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的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78 号”《审计报告》。

8)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4）分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区域及客户群体稳定；研发投入比例较高；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作为专业性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发展全国市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联方认定和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78 号《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

（二）事实依据

《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尽职调查问卷》；《审计报告》；相关网站查询记录；关联方工商档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联方交易披露情况

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合同；核实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等方式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二）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合同。

（三）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实施上述程序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向股东借用的流转资金（系无息借款）及公司控股股东李梅及其配偶马永勇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上述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条件，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 月将分别增加财务费用 6.79 万、1.24 万元，将分别减少净利润 6.79 万、1.24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6.91%、3.98%。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

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说明：公司发展初期，受限于公司规模及银行授信情况，公司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条件比较苛刻，贷款成本比较高，股东的借款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现金状况，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发展。而且股东放弃收取借款利息，极大的改善了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向股东借用的流转资金（系无息借款）及公司控股股东李梅及其配偶马永勇为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上述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条件，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 月将分别增加财务费用 6.79 万、1.24 万元，将分别减少净利润 6.79 万、1.24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6.91%、3.98%。

三、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4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3 年 80.93% 降为 71.09%。公司负债的降低，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目前，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经营活动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现金流，资金相对充足，已不再存在对股东的资金依赖。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中介机构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凭证、查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记账凭证，并将其交易价格同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以及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 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凭证、公司及关联方工商资料。

公司“三会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系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以及记账凭证等方式发现：公司已披露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亦已作出书面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

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组成，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

二、中介机构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财务账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

（2）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财务账簿。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不健全，

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股份公司在整体改制筹备阶段，股东会制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上述制度。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公司说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披露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披露的内容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关联公司工商档案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事实依据

关联方调查表；关联公司工商档案。

（3）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梅持有济南深蓝机器有限公司股权 3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梅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形，济南深蓝机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被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不再营业。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查阅相关工商信息，了解《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期后履行情况，核查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

(2) 实施依据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3) 分析过程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包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未投资于任何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单位承诺，除本公司外，本人/本单位自身将不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本单位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查阅相关工商信息，了解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上述承诺。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梅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获取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方式核查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事实依据

关联方调查表、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公司会计账簿、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重大资产权属证明、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梅，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关联方调查表发现，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梅除投资本公司及济南深蓝机器有限公司外，（济南深蓝机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被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也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以及结合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的核查等方式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以及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的核查所获得的资料。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发现，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的比重超过 50% 的情形。此外，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资产、设备、人员、

技术、申请过程中的商标、申请过程中的专利权等关键资源要素，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

【以下无正文，下接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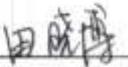
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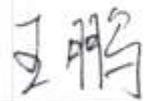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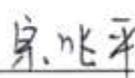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深蓝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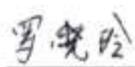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张亮亮

项目负责人：

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
  
王 鹏 宗兆平 于 鹏


赵丰鹏


罗晓玲


赵雪梅

